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7/4 監察院彈劾 513、303 停電事故相關人員乙案，本會將委請律師給予當事人專業的法律協助，全力捍衛同仁之工作權益。
- 二、7/14 福利委員會議將進行主委改選，屆時敦請張副理事長璫云、李常務理事煥文、陳常務理事木鑫擔任職工福利委員會顧問；徐副理事長崑輝督導勞資會議；吳常務理事昭銘督導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

- 一、下半年度組訓處主要業務為幹部教育訓練，8 月份訂於 8/29-8/30 辦理分會常理、秘書之幹部訓練，地點為高雄地區。理事長指示此梯次邀請本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共同參與。9 月份辦理南部地區分會理事訓練；10 月份與 11 月份分別暫定為中部地區及北部地區之分會理事訓練。
- 二、112 年上半年度之分會小組長聯席活動費已有 1/2 以上之分會申請，相關單據及資料皆有備齊，審核流程順利。為使分會熟悉此項費用申請流程，將會於 8/29-8/30 之幹部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。

文宣處長：

一、第 461 期電工通訊已完成初步校稿。

二、8 月份常務理事會議日期訂於 8/22，地點為新營區營業處，會議相關事宜將另行於群組發布。

勞資處長：

7/4 監察院審查通過彈劾 303 與 513 停電事故共八位台電員工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協助處理方式。

研發處長：

一、3/20 行政院已核定台電公司組織轉型期程展延至 115/1/1。考量年底總統大選將至，台電公司 4/20 函告各單位暫緩電業法修法之推動，日後視適當時機再行爭取。

二、甫到研發處為大家服務，團協及董諮會議相關議題皆還在學習中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各位不吝指導。

國會處長：

第 10 屆第 7 會期之第 2 次臨時會原則上 7/17 協商，7/18 談話會、院會，預計 10 天到月底，此次臨時會主要處理兩性平權、台美貿易等法案。

工安處長：

一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(安全衛生):7.56 分(滿分 9 分)，傷害事故統計如下：

(一)員工:工作傷害:2 件 2 傷

(嘉南供電:5/16 滾落、高雄區處:6/28 電弧灼傷)

工作交通:5 件 1 死 4 傷

上下班交通:21 件 21 傷

(二)承攬商:失能事故 6 件 6 傷

新竹區處:3/16 電弧灼傷

台中煤倉工務所:3/23 被夾

南部施工處:4/11 被夾

新竹區處:4/19 電弧灼傷

南部施工處:4/29 物體倒塌

北部施工處:6/24 物體倒塌

二、近期重點工作事項:

(一)7/3 理事長慰問關懷 6/28 高雄區營業處電弧灼傷同仁。

(二)7/4 研討「二、四級電弧防護衣組」採購作業相關事宜會議。

(三)7/6 召開 112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(7/5 會前會)。

(四)7/7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承攬商勞工感電失能傷害事故調查。

(五)7/10 召開台中區營業處 6/3 員工工作交通事故專案檢討會議。

(六)7/12 召開北部施工處 6/24 承攬商物體倒塌事故檢討會及責任審查。

(七)7/17 召開彰化區營業處 6/19 員工蜂蟻失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。

主計處長：

本月帳務審查各項帳務皆符合規定，收入經費為 752 萬 7658 元，支出經費為 775 萬 7054 元，經費餘絀為負 22 萬 9396 元。

總務處長：

台電公司資訊處對本會借用資產盤點，帳料相符。

福利處長：

一、112-7 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有：第 4 分會(電力修護處)、第 10 分會(基隆區處)、第 12 分會(台中區處)、第 33 分會(大林發電廠)有 2 案，第 63 分會(明潭發電廠)共 6 案，經初審核均符合傷亡互助規定，並提案送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議，將於 8 月份薪資代扣，截至 7 月份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 23315 人。

二、本月份與華經資訊辦理 EPSON 家庭娛樂投影機台電工會會員優惠專案;另援例推出 TOYOTA、LEXUS、FORD 汽車團購優惠專案，並於工會網站及快訊公告週知。

動員處長：

中華電信於 6/26 發了一份罷工戰報，內容是有關勞工退休金舊制跟新

制的差異性，勞退新制從 94/7/1 正式上路，時任勞委會主任委員陳菊推動勞退新制，強制雇主每月提撥薪資 6%到勞工退休帳戶，美其名為「退休金保證領得到」，實則為政策性節省雇主負擔退休成本，導致新制年輕勞工退休金少領的事實，為此電信工會 7/4 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大遊行。本次遊行口號是「要選票，就提高」勞退新制 15%，「不提高，就罷工」勞退新制 15%，當天遊行人數超過 2000 人，本處也奉理事長之命，參與本次遊行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總會福利處持續洽談爭取郵輪優惠方案，以嘉惠會員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福利處俟機找旅行社洽談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視疫情緩和，再行商洽旅遊公司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513、303 停電事故台電同仁遭監察院彈劾案，建議聘請律師給予當事人專業的法律協助，相關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出，如何之處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相關費用由本會勞資費用項下支出，本案結案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12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 明：本次有 5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4 分會張碩修君。

第 10 分會呂學憲君。

第 12 分會張晉泓君。

第 33 分會盧錦藏君。

第 33 分會黃鴻璋君。

第 63 分會徐瑞鴻君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經濟部恢復所屬單位職員球類運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所屬單位職員球類錦標賽自民國 100 年停辦至今已 12 年。
- 二、行政院各部會之球類運動競賽仍持續每年辦理。
- 三、經濟部肩負台灣經濟發展責任，亦成就國家發展之事實，表示經濟部所屬員工乃兵強馬壯！國家強盛，運動自然強盛，放眼望去，美國、中國、歐盟皆重視國人的運動風氣！台灣自然不能省略運動這個環節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敬請台電公司卓處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7 次會議暨 第 461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2 年 7 月 12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9	常務理事	林國裕	林國裕	
3	18	常務理事	何家進	何家進	
4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5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6	36	常務理事	林政良	林政良	
7	50	常務理事	李煥文	李煥文	
8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9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10					
11					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2 年 7 月 12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	席		人		員
單位 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1 62	副理事長	張璦云	張璦云		
2 15	副理事長	徐崑輝	徐崑輝		
3 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	
4 19	常務監事	洪正南	洪正南		
5 5	常務監事	陳麗莉	陳麗莉		
6 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7 次會議暨 第 461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2 年 7 月 12 日		地點		本會 4 樓會議室			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	陳琬蕎			
列 席 人 員				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	姓名	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	備 註	
1	本會	秘書長		蕭鉉鐘		蕭鉉鐘			
2	本會	副秘書長		林子斌		林子斌			
3	本會	研發處長		黃建瑜		黃建瑜			
4	本會	福利處長		王為遠		王為遠			
5	本會	組訓處長		曾珮惠		曾珮惠			
6	本會	工安處長		洪國城					
7	本會	勞資處長		蕭信義					
8	本會	文宣處長		簡嘉賢		簡嘉賢			
9	本會	國會處長		李承哲		李承哲			
10	本會	動員處長		方有土		方有土			
11	本會	總務處長		謝竣丞		謝竣丞			
12	本會	主計處長		張國維		張國維			
13	本會	專員		陳琬蕎		陳琬蕎			